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原貸款人就一項金額為1,781百萬港元的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簽署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義務的條款。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法國巴黎銀行(作為原貸款人)(「原貸款人」)簽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為1,78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期限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取得的融資將由本公司用作以下兩項的融資或再融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碧桂園(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碧桂園香港」)收購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2.35%權益；及(ii)碧桂園香港認購目標公司的4.21%權益。

特定履行義務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於發生下列事件(各為「預付款事件」)後作出若干預付款：(i)本公司並不或不再擁有碧桂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共同不再為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iii)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合共不再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40%；(iv)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不再或終止控制本公司；及(v)楊國強先生或楊惠妍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就本段而言，「控制」指有權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有表決權資本的所有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

倘發生預付款事件，(a)融資項下的可用融資應即時取消；及(b)本公司應立即(惟無論如何於15個營業日內)預付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付款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屆時總承擔額(定義見融資協議)將減少至零。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